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75 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許委員敏娟、蔡委員天啟、姚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陳委員
純一、黃委員承國、林委員辰彥、黃委員重憲、脫委員宗華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韓顧問英俊（許堯欽代）、劉顧問明武(馬敬國
代)、曾顧問燦金、陳顧問健發、吳顧問芳山、黃副總幹事細
明、林組長雪姿、林組長純妃、廖組長雪如、蔡組長華瑤、林
主任繼斌、蔡主任秋林、冀主任凱倩、徐課員端容

請假：謝委員英士、游主任秀蘭、王主任紀祿、鄭秘書朝元

主席：陳主任委員永仁

記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75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74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二、第 274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依法受理登記之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共計 47 人，分別為第 1 選舉區 5 人、第 2 選舉區 5 人、第 3 選舉區 3 人、第 4 選舉區 4 人、第 5 選舉區 7 人、第 6 選舉區 9 人、第 7 選舉區 6 人、第 8 選舉區 5 人、平地原住民 2 人、山地原住民 1 人。
- 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03550261 號函「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規定，函請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除申請登記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7 選舉區候選人唐高炫風，因偽造文書案，於 100 年 6 月 7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503 號判決有期徒刑 3 月確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執字第 3485 號（100 年度刑護勞字第 401 號）案執行，應履行社

會勞動時數為 552 小時，社會勞動履行期間為 1 年，100 年 7 月 25 日至 101 年 7 月 24 日，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詢結果，目前尚未履行完畢外，其餘均無違反消極資格之情事。

四、首揭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格，經初審結果，除臺北市第 7 選舉區候選人唐高炫風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外，其餘資格均符合規定。

五、檢附本會受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乙份。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

一、登記冊上之學歷記載為「其他」或「未記載」部分全部更正為空白處理。

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二案

案由：為確定本會辦理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發表會辦理方式及推薦本會委員擔任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及政見現場主持人及發問人 1 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

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爰經徵詢各選舉區候選人意見，各選舉區均無一致同意不辦理者，故本會依法必須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又本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擬援往例採本市有線電視系統公用頻道（CH3）辦理，併予敘明。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第 18 條之 1：「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案經徵詢候選人意見，第 4 及第 8 選舉區建議以辯論方式辦理者達三分之二；第 1、5 及 6 選舉區建議以一輪方式辦理者達二分之一；及建議以二輪方式辦理者，計有第 2、第 3 選舉區達二分之一；而第 7 選舉區建議以辯論方式未達三分之二且建議以一輪及二輪方式辦理亦均未達二分之一。
- 三、因為前揭 3 種辦理方式，除第 7 選舉區，各選舉區建議已達可據以決定之數，為避免候選人訾議，爰建議依各選舉區候選人意見辦理（即第 4 及第 8 選舉區採辯論式，第 1、5 及 6 選舉區採一輪式，第 2 及第 3 選舉區採二輪式）；另為選務作業順利進行，建議第 7 選舉區採一輪方式辦理；是以，全市各選舉區政見會辦理方式詳如附辦理方式彙整表。
- 四、又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選舉部分採小選舉區制，本市共劃分為 8 個選舉區，每 1 選舉區各辦理 1 場次公辦政見發表會（預

計於 101 年 1 月 7、8 日二日辦理)。因每選舉區候選人參加人數在 8 人以內，故發言抽籤不再分 2 階段辦理，直接採於政見發表會現場事先抽定候選人發言順序。候選人依本會排定之日程、時間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會場，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五、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處需有委員 1 人擔任發言順序抽籤主持(外場)。另攝影棚內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內場)，需有主持人 1 人，且以辯論方式發理政見會者，每場需發問人 2 人。依候選人意願調查結果，第 1 天擬辦理 2 場次辯論式(第 4 及第 8 選舉區)、及 2 場次二輪式(第 2 及第 3 選舉區)，第 2 天擬辦理 4 場次一輪式(第 1、5、6 及 7 選舉區)，故擬分 2 天辦理。因此，每天辦理時間將近 6 小時甚或超過 6 小時，考量委員行程安排及體力負荷，爰擬分上下半場，故第 1 天內、外場(含發問人 2 人次)共需委員 6 人次，第 2 天內、外場共需委員 4 人次，2 天計需委員 10 人次。

六、檢附「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草案) 1 份供參。

辦法：

- 一、依多數候選人意見，爰建議即第 4 及第 8 選舉區採辯論式，第 1、5、6 及 7 選舉區採一輪式，第 2 及第 3 選舉區採二輪式辦理政見發表會。
- 二、提請委員會推薦委員主持發言順序抽籤(外場、2 天 4 人次)及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內場、2 天 4 人次)、發問人(內

場、1天2人次)，2天共計需10人次。

決議：

- 一、第273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討論事項第二案：「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第三點：「…由有線電視以現場直接播出為原則…」修正為「…由有線電視採現場直播或錄影播出方式辦理…」。
-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各選舉區候選人多數之意見分別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第4及第8選舉區採辯論式辦理。
 - (二) 第1、5、6及第7選舉區採一輪式辦理。
 - (三) 第2及第3選舉區採二輪式辦理。
 - (四) 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訂於1月5、6日錄影直播，為方便民眾收視，並於1月7、8日（星期六、日）重播，請協調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配合。
-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內、外場主持人請委員配合擔任，會後請徵詢委員之時間後，再行安排主持之場次；辯論發問人部分，則協調大專院校推薦教授擔任。
- 四、請協調警察局協助公辦政見會場週圍之交通及秩序安全維護。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上午11時20分。